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ffk-zvqw-tmw>

主席：楊校長慶煜

記錄：王君豪

出席：各委員（詳如出席名單）

列席：各提案單位（詳如人員名單）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執行情形附件)：洽悉。

參、前(111-3)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一、【提案一】有關「財團法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會議紀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高應大文教基金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 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業經教育部 112 年 2 月 8 日臺教社（三）字第 1122400687 號函予以備查；改選第 10 屆董事暨監察人將依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提案二】擬修正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依行政會議修正條文通過。上午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將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提案條文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增修 1 字，將「由」改為「得由」，修正後條文為：「系(所)、院級單位或校院級研究中心執行之計畫專案，就其結餘款部份百分之五轉入校務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其他百分之九十五，除校院級研究中心得由計畫主持人分配至主持人(含共同、協同)及執行單位外，系(所)、院級單位則轉入專帳運用」。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簽陳校長核定，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並刊登於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及財務處網站。

三、【提案三】為辦理本校各項重大工程案，擬請同意申請校務基金經費支應，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永續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子項一「建工校區育賢樓弧形外牆更新案」永續發展處回覆：本案採購金額為 10,333,367 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經內部討論本案為工程採購，將以統包方式公開招標，並採適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現業已簽陳校長及上報教育部中，待校長決行與報部回函，後續進入標案程序作業。

子項二「高科大美感校園系統建立、藝術設置與空間改造計畫案」經營管理處回覆：本案分年編列工作項目與預算，112 年工作項目已持續進行中；113 年所需經費已配合期程編列於 113 會計年度概預算籌編。

子項三為提供跨校區教職員臨時性之辦公需求與資源交換所需，建置第一校區行動辦公室及聯合辦公室，擬請同意申請校務基金經費支應，第一綜合業務處回覆：本處辦理之行動及聯合辦公室建置案，於 3 月 21 日-25 日動支申請細部規劃設計採購事宜。

肆、財務處工作報告：[\(財務處投資績效報告，敬請參閱簡報檔\)](#)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案由：修正「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周延本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爰修正本要點規定。使其充分發揮效能，確切達到鼓勵教師之目的，其修正要點如下：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原附表一刪除，原附表二更改為附表一。
- 三、檢附本校「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本次修正不涉及財務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本次修正不涉及財務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為周延本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爰修正本要點規定，使其充分發揮效能，確切達到鼓勵教師之目的。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無。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延攬傑出人才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延攬傑出人才以提升學術研究能量與影響力，爰訂定本辦法。
- 三、檢附本校「延攬傑出人才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如附件 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無。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本案為新訂辦法。												
差異分析													
建議方案	詳如辦法草案。												
預期效益評估	延攬傑出人才以提升學術研究能量與影響力。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一、以新聘一位傑出人才估算結果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資格 \ 金額</th> <th style="width: 15%;">每月支領金額</th> <th style="width: 15%;">每期支給金額</th> <th style="width: 15%;">兩期合計支給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td> <td>22 萬元至 25 萬元</td> <td>1,584 萬元至 1,800 萬元</td> <td>3,168 萬元至 3,600 萬元</td> </tr> <tr> <td>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六款</td> <td>18 萬元至 21 萬元</td> <td>648 萬元至 756 萬元</td> <td>1,296 萬元至 1,512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資格 \ 金額	每月支領金額	每期支給金額	兩期合計支給金額	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22 萬元至 25 萬元	1,584 萬元至 1,800 萬元	3,168 萬元至 3,600 萬元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六款	18 萬元至 21 萬元	648 萬元至 756 萬元	1,296 萬元至 1,512 萬元
	資格 \ 金額	每月支領金額	每期支給金額	兩期合計支給金額									
	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22 萬元至 25 萬元	1,584 萬元至 1,800 萬元	3,168 萬元至 3,600 萬元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六款	18 萬元至 21 萬元	648 萬元至 756 萬元	1,296 萬元至 1,512 萬元										
二、以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獲延攬者，其支給以 6 年為一期；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資格獲延攬者，其支給以 3 年為一期。													
三、實際核定彈性薪資額度，由委員會決議之；資格期滿得提出續期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李副校長嘉紘：**相關經費來源，後續請研發處與主計室協調，或與教務處研議薦送「玉山學者計畫」向教育部申請經費，整體通盤考量。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第二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提升本校整體研究能量，期以講座及特聘教授學術影響力帶領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能量一併提升，爰修正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獎勵原則。
- 三、檢附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說明					
	以 111 年度講座及特聘教授申請通過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試算，獎勵經費計算如下：					
	<b>獎勵金額</b>					
	期刊排名	申請篇數		小計 (篇)	總計 (篇)	獎勵金額(以每點 1,000 元估算)
		講座	特聘			
	40 點：R ≤ 1%	-	-	-	90	815,550 元 (總點數 815.55 點)
	25 點：1% < R ≤ 5%	1	4	5		
	15 點：5% < R ≤ 10%	4	17	21		
	10 點：10% < R ≤ 25%	13	25	38		
5 點：25% < R ≤ 40%	5	21	26			
2 點：R > 40%	-	-	-			
小計(篇)	23	67	-			
R 為期刊排名						

	<b>研究獎勵費</b>					
	期刊排名	申請篇數		小計 (篇)	總計 (篇)	獎勵金額(以每點 1,000 元估算)
		講座	特聘			
	40 點： $R \leq 1\%$	-	-	-	90	815,550 元 (總點數 815.55 點)
	25 點： $1\% < R \leq 5\%$	1	4	5		
	15 點： $5\% < R \leq 10\%$	4	17	21		
	10 點： $10\% < R \leq 25\%$	13	25	38		
	5 點： $25\% < R \leq 40\%$	5	21	26		
	2 點： $R > 40\%$	-	-	-		
	小計(篇)	23	67	-		
	R 為期刊排名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以 111 年度 <u>講座及特聘教授</u> 申請通過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試算，獎勵經費計算如下：					
	<b>獎勵金額</b>					
	期刊排名	申請篇數		小計 (篇)	總計 (篇)	獎勵金額(以每點 1,000 元估算)
		講座	特聘			
	40 點： $R \leq 1\%$	-	-	-	64	692,800 元 (總點數 692.8 點)
	25 點： $1\% < R \leq 5\%$	1	4	5		
	15 點： $5\% < R \leq 10\%$	4	17	21		
	10 點： $10\% < R \leq 25\%$	13	25	38		
	5 點： $25\% < R \leq 40\%$	-	-	-		
	2 點： $R > 40\%$	-	-	-		
	小計(篇)	18	46	-		
	R 為期刊排名					
	<b>研究獎勵費</b>					
	期刊排名	申請篇數		小計 (篇)	總計 (篇)	獎勵金額(以每點 1,000 元估算)
		講座	特聘			
	40 點： $R \leq 1\%$	-	-	-	64	692,800 元 (總點數 692.8 點)
	25 點： $1\% < R \leq 5\%$	1	4	5		
	15 點： $5\% < R \leq 10\%$	4	17	21		
	10 點： $10\% < R \leq 25\%$	13	25	38		
	5 點： $25\% < R \leq 40\%$	-	-	-		
	2 點： $R > 40\%$	-	-	-		
	小計(篇)	18	46	-		
	R 為期刊排名					

差異分析	-
建議方案	修正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勵原則。
預期效益評估	期以講座及特聘教授學術影響力帶領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能量，提升本校整體研究量能。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 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二、復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 (一)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與其他事項
  - (二)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經主計室依規定彙編完成（簡報如附件 4-1，報告書如附件 4-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依五大發展目標提出相應檢討及改進措施，提升整體競爭力。
預期效益評估	配合校務發展及財務規劃，針對各項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檢討精進，整合內外部資源，追求更卓越的辦學成果。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無。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12 基金 015 號通報，各國立大學院校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前將 113 年概算相關表件送教育部審議，本室依教育部 113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等規定籌編 113 年度概算。
- 三、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本校 113 年度國庫補助數額尚未核定，暫依 112 年度預算數初編：基本需求 21 億 7,695 萬 3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1,617 萬 2 千元、深耕等計畫型補助款 3 億 9,558 萬元，詳如預算額度核定比較表(如附件 5-1)。
  - (二) 113 年度概算預計總收入 57 億 3,596 萬 4 千元、預計總支出 60 億 0,272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6,676 萬 3 千元，約較 112 年度減少短絀 182 萬 1 千元(0.68%)，詳如收支預計表(如附件 5-2)。
  - (三) 113 年度資本支出編列 6 億 0,103 萬 2 千元，其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 億 7,761 萬 7 千元，無形資產 2,718 萬 9 千元，遞延費用 9,622 萬 6 千元，詳如資本支出編列彙總表 (如附件 5-3)。
- 四、教育部核定額度異動時，依下列原則調整編列：
  - (一) 營建工程計畫依教育部核給額度編列。
  - (二) 基本需求補助及績效型補助部份：
    - 1、如教育部核定額度高於初編額度，則依教育部規定比例增列經常門及資本門額度。
    - 2、如教育部核定額度不足初編額度，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照列，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則按比例刪減。
    - 3、收支部分依核定情形調整編列。
- 五、為能妥善因應概算案規定作業時程限制，113 年度概算案編列作業擬依往例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期限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彙送立法院審議，俟教育部補助額度核定，如有異動，主計室將依說明三所述調整編列原則辦理(簡報如附件 5-4)。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 113 年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附件各表（預算額度核定比較表、收支預計表、資本支出編列彙總表）。
預期效益評估	透過預算之審編及執行，進而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達成各項校務工作與目標。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永續處

**案 由：**為辦理本校各項重大工程案，擬請同意申請校務基金經費支應，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有關本校「建工校區中正堂改造」經費需求案，說明如下：(永續發展處)

- (一) 建工校區中正堂建造於民國 64 年，至今已歷經近 48 年的時間，內部及外觀已年久失修。
- (二) 因應高科大六周年校慶於建工校區舉辦，進行規劃建工校區中正堂室內一樓、地下一樓、二樓翻新及新設空間等，室外牆面保留原樣進行翻新、管線設備重新整理以及門窗更換等，詳細規劃如附件。
- (三) 本案設計及工程費共 57,402,511 元，監造技術服務費 2,164,079 元，全案共 59,566,590 元，預計工期為決標日起約 150 個工作天(如附件 6-1)。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112 年：資本門 1,499 萬 1,880 元、經常門 883 萬 1,585 元、遞延費 3,574 萬 3,125 元，總經費 5,956 萬 6,590 元。
預期效益評估	1. 提供校園各類活動、講座更舒適、更富有彈性的使用空間。 2. 提高人員安全性。 3. 節省場地佈置的人員消耗，提高場佈效率。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112 年：資本門 1,499 萬 1,880 元、經常門 883 萬 1,585 元、遞延費 3,574 萬 3,125 元，總經費 5,956 萬 6,590 元。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2 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通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建工校區校園指標改善計畫案，說明如下：(建工綜合業務處)**

- (一)為改善建工校區校園內各式指標林立，故重新規劃並統一設計校園指標。
- (二)將舊式指標拆除，重新思考指標設置點及數量，以期達到指標最大效能。
- (三)參考各大學校園指標，以新思維來規劃本校新指標(如附件 6-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112 年編列新台幣 294 萬 6,637 元。
預期效益評估	建工校區經過學制的改變又經歷中、南棟拆除、新宿舍興建以及行政單位搬遷等後設立不同時期的指標，變得雜亂且不美觀。建工校區位於市區，地利之便相對有較多外賓來訪，若能改善校園指標，將有助於提升學校形象。(如附件)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112 年編列新台幣 294 萬 6,637 元。 (資本門 160 萬 4,000 元、經常門 134 萬 2,637 元)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2 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通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為優化圖書館功能並提升學生生活美學與圖書館使用率，擬進行楠梓校區圖書館空間改造案，擬請同意動支校務基金經費支應，說明如下：(圖書館)**

- (一)依據 111 年 6 月 6 日 111 年度第 2 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主席結語第二點：『楠梓校區藝文中心與學生活動區域相距太遠，致前往藝文中心的學生並不多，使用率不高，若圖書館與藝文中心規劃建置於同一大樓，可大幅增加學生使用率，請圖書館盡快啟動規劃建置「楠梓校區圖書館結合藝文空間」，新增納入重大工程項目。』辦理。
- (二)依上，本館於 111 年 10 月 3 日 111 年度第 3 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提出空間改造規劃提案，改造工程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578 萬 3,400 元，獲該次會議通過同意立案，並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請提案單位依校務基金經費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 (三)惟就本空間改造案經廣納各方建議及加強空間之藝文特色與空間活化使用，擬擴大與變更改造範圍涵括楠梓圖書館一樓期刊室及四樓多媒體中心。一樓擬改造為結合藝文展區、會議討論與閱覽之多功能空間；四樓擬調整為具藝文與休閒特色之空間，空間規劃包含多功能討論區、視聽室、藝文展覽區及閱讀區等，透過多元空間規劃，滿足讀者來館之多樣需求。變更後計畫及預算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提報 112 年第 2 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經該會議通過。
- (四)以上空間改造變更後需求經費共計新台幣 12,004,548 元整(一樓改造案計新台幣 3,106,599 元整，四樓改造案計新台幣 8,897,949 元整)，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進行招標相關行政。施工期程分兩期，第一期改造一樓空間，預計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第二期改造四樓空間，預計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如附件 6-3)。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一樓空間原為期刊陳列及閱覽功能，改造後將成為結合展覽與閱覽功能之空間。 四樓原為多媒體中心，擬改造為結合閱讀、藝文、討論與視聽之多功能空間，擴大圖書館之多元運用效益。
建議方案	需求經費共計新台幣 12,004,548 元整(一樓改造案計新台幣 3,106,599 元整，四樓改造案計新台幣 8,897,949 元整) 施工期程分兩期，第一期改造一樓空間，預計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第二期改造四樓空間，預計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
預期效益評估	1. 營造更現代化、富藝文氛圍之校園書香與藝術空間。 2. 活化圖書館、提高空間利用率與使用率。 3. 讓學生在課餘有更多及更佳之自我成長與心靈沉澱空間。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總經費：12,004,548 元整。(含資本門 11,600,000 元及經常門 404,548 元) 112 年總經費：3,106,599 元整。(含資本門：3,000,000 元及經常門：106,599 元) 113 年總經費：8,897,949 元整。(含資本門：8,600,000 元及經常門：297,949 元)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2 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通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為辦理本校「建工校區雙科館穹頂改善工程」案，說明如下：(總務處)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本校 112 年度第 2 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雙科館於民國 77 年落成，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為建工校區早期高樓層建築之一，使用迄今已近 35 年，頂樓中庭圓頂採光罩原為全玻璃設計，曾於 103 年間進行簡易修繕，局部將中央區域之玻璃更換為鋁板材質，但隨著時間越久，板材接著處老化的滲漏水問題與安全性顧慮，以及整體採光、景觀等問題逐漸浮現。
- (三)雙科館位處建工校區中軸線上，亦為中軸步行動線上之最高建築物，因穹頂所在處之特殊性，除辦理傳統工程整修改善漏水，使其具備遮雨、採光、安全等既有建築機能外，更冀能被賦予構築校區整體形象、承載校園記憶，以及形塑出一個富有亮點及共同語彙的景觀構造物。
- (四)本穹頂改善工程預估總計畫經費約新台幣 1,756 萬 4,000 元，含發包工程費 1,600 萬元，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124 萬 4,000 元，以及工程管理費等約 32 萬元；其中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已於 111 年完成發包，預算來源為本校校友捐款「FGA002-04 雙科館屋頂裝修：2000 業務費」，現辦理規劃報告書第三次審查修正中。
- (五)為接續辦理本計畫之工程採購發包，尚需經費 1,632 萬元 (含發包工程費 1,600

萬元、工程管理費等約 32 萬元)；因雙科館為公務預算興建建築，擬以遞延經費支應，分 2 年編列，112 年 1,150 萬元，113 年 482 萬元。

(六)檢附計畫經費需求分析表及預定期程如附件(如附件 6-4、5、6)。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1. 改善圓頂採光罩老化的滲漏水問題與安全性顧慮。 2. 構築校區整體形象，承載校園記憶。 3. 打造具共同語彙的景觀構造物，凝聚向心力。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經費編列說明詳如「雙科館穹頂改善計畫經費預算表」。 112 年：遞延費用 1,150 萬元。 113 年：遞延費用 482 萬元。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2 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通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本校「第一校區行政大樓學務處場域整修工程」案，說明如下：(學生事務處)。**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本校 112 年度第 2 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討論通過。

(二)配合學校行政單位聚落整併政策，學務處自三校合併後即集中主要行政人員於第一校區，並規劃整修辦公環境，概估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整。為辦理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參考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已依工程費 8%比例匡列 40 萬元辦理在案。

(三)本案因學務處於 110 年先行規劃校安中心一級行政單位成立，影響學務處場域容留人數之推估設計，經 111 年校安中心成立後方確定容留量及設計。又因增加規劃副學務長辦公室、諮商空間及擴大集中辦公空間致須增隔間拆除等調整設計需求及範圍，及近年原物料大幅上漲、通貨膨脹與工資調整等因素致工程經費預算調高，若依原預算數執行恐無法達成原先整修需求。

(四)依本案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廠商提送之初步設計，概估經費將超出原核定預算，經討論預算擬由新臺幣 500 萬元調整為 670 萬元整，原決議由校統籌款支應，但因經費有限改由校務基金支應。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完善行政大樓學務處空間場域使用機能，提升行政效率。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112 年編列新台幣 670 萬元。 (資本門 660 萬元、經常門 10 萬元)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2 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通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廣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委員(列席單位)發言重點摘錄：**

**主計室詹主任：**

- (一) 以上五個子項，經費合計約 9 千多萬，建議未來經費的需求，應該要回到正常的作業程序，資本門是屬於計畫性的預算支出，可配合預算的期程提出。
- (二) 111 年資本門的執行率規定是 90%，但實際只有 70%，請各單位對於通過後的經費運用，儘快進行後續的動作核銷，以提高執行率。
- (三) 為了讓經費儘快到位，於重大工程管考會議中取得共識，日後重大工程的經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經校長批示核定後，就會將經費撥放到永續處，由永續處做後續的授權與期程的管控。

**郭副校長俊賢：**

- (一) 當年度經費未使用完，雖辦理保留至下一年度使用，依規定仍無法計入執行率，建請工程業務單位，積極辦理掌握進度，於年度內執行完畢。
- (二) 建工校區將同時進行多項工程，趕在 11 月中前完工，預期暑假期間該校區會相當繁忙壅塞，各工程單位必須要做好事前的規劃與協調，以利工程順暢進行。

**校長：**

- (一) 各校區校園指標改善計畫，請安排到行政會議報告，向各單位主管說明。
- (二) 圖書館的改造與進化是一個持續性的工程，內部空間的使用，要注意到網路的建置與電源插座的數量要足夠；美感校園的設計規劃，也同樣要考量到使用者的便利性。
- (三) 配合 6 周年校慶(112 年 12 月 2 日)，避免時間太過緊湊，相關的工程期程要提前完工。

**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6 時 12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出席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ffk-zvqw-tmw>

主席：楊校長慶煜

出席委員：

記錄：王君豪

單位職稱	姓名	出席狀況	備註
校長	楊慶煜	出席	當然委員
副校長	李嘉紘	出席	當然委員
財務處處長	魏裕珍	出席	當然委員
教務長	謝淑玲	出席	當然委員
研發長	吳忠信	另有要公請假	李憶甄 副研發長 代理出席
總務長	林威成	出席	當然委員
主計室主任	詹文福	出席	當然委員
資管系教授	許孟祥	教授休假研究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出席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ffk-zvqw-tmw>

主席：楊校長慶煜

出席委員：

記錄：王君豪

單位職稱	姓名	出席狀況	備註
電通系教授	曾建誠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海休系教授	何黎明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航運技術系教授	周建張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土木工程系教授	彭生富	另有要公請假	非兼行政職 教師
文創系教授	李穎杰	教授休假研究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學生會長	吳昌韋	另有要公請假	學生代表
校友總會財務組長	陳慧華	出席	校外委員
合計		11 人出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視訊會議 提案單位與會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副校長	郭俊賢
永續處	永續大學辦公室主任	林思吟
永續處	專案副理	賴惠玟
永續處	專任助理	袁妤姍
研發處	副研發長	李憶甄
研發處	組長	潘俊仁
研發處	約用專員	蘇培雅
研發處	約用組員	陳又瑜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副主任	薛博文
總務處	組長	呂俊松
建工綜合業務處	組長	劉後頌
圖書館	組長	邱淑卿
學務處	專委	孫永正

財務處	組長	薛聖弘
財務處	經理	王君豪
財務處	副理	張素珠
財務處	專任助理	陳家綦
合計		17人